

承诺函

致：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称“贵司”）

贵司与武乡县盛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于2020年11月17日签订编号（ZHZZ-2020-1-017、ZHHZ-2020-1-020、ZHHZ-2020-1-023）的《融资租赁合同》（以下合称“主合同”），贵司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债务人应按主合同约定履行支付相关应付款项义务。我方特承诺如下：

一、若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贵司所有应付款项或按照主合同约定发生构成或视为严重违约的情形，我方承诺在收到（贵司付款通知寄送至我司之日即视为我方收到之日）贵司付款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代为偿还主合同项下剩余尚未偿还的全部债务，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剩余未归还的本金、利息、税金、手续费、保证金、罚息、违约金、留购价款等款项。

二、若贵司将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或权益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或在其上设置抵质押等担保权利，或将其抵/质押给第三人，我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贵司的前述安排无需取得我方的同意（但需要在转让时通知我方），我方仍将对受让主合同项下债权或权益的第三人履行本协议承诺的担保义务，且该第三人有权对我方主张贵司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同等权利。

三、我公司对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且保证期间为上述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本承诺函项下之保证不受其他担保人所提供的担保之影响。主债权既有我司连带责任保证又有物的担保的，在贵公司向我司发出代付指示后，我方将按贵方要求一次性承担连带责任。

五、因本承诺函引起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任何争议，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至主合同约定管辖法院予以解决。

六、若债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我方可向贵司申请变更承诺函担保人主体，经贵司书面同意后，新的实际控制人应向贵方出具新的连带责任保证承诺函、签署连带责任担保合同，或提供贵方认可的担保措施，签署新承诺函后本函失效。

七、本承诺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北控清洁能源集团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日期：2020.11.20

